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上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梁振華 ⁽¹⁾⁽²⁾	根據配偶所持有權益 而被視作持有權益 信託受益人	3,659,700	0.98
鄭偉賢 ⁽³⁾	實益擁有人 根據配偶所持有權益 而被視作持有權益	90,499,154 3,659,700	24.28 0.98
Max Power ⁽⁴⁾	實益擁有人	90,499,154	24.2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90,499,154	24.28
郭燦璋 ⁽⁵⁾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39,477,771	10.59
Global Success ⁽⁵⁾	實益擁有人	39,477,771	10.59
洪育才	實益擁有人	25,801,194	6.9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振華被視為於其配偶鄭偉賢持有的3,65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股份的任何出售及收購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主要股東

- (3) 鄭偉賢為梁振華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振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該信託須就Max Power股份的任何出售及收購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5) Global Success由郭燦璋全資擁有，並為39,477,77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中最多39,477,771股股份乃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可供借予過渡期受託經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燦璋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緊隨上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致使於日後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梁振華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而非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梁振華承諾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作出合理要求其作出的一切行為，以確保我們遵守新加坡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責任。我們將於新交所及聯交所披露須由梁振華（作為控股股東）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任何資料。

梁振華並不擁有與或將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同時，梁振華與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新加坡上市手冊下的任何關聯人交易（類似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彼等亦無意在日後訂立有關交易。此外，梁振華與郭燦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東協議或其他協議，亦無展開一致行動。